着力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

扩大内需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消费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作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所谓新型消费,是指基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形成的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大力发展新型消费,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拉动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型基础设施广泛应用,极大地推动了新型消费发展,通过产品、场景和业态创新,满足了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比如,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网约车、外卖等业态持续保持增长活力,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等新模式发展迅速。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普及应用,极大释放医疗、养老、文娱等消费活力。随着新生代年轻人逐渐成为主要消费群体,消费理念逐步向绿色化、健康化转变:即时零售、互动体验、元宇宙体验馆、VR主题乐园等新场景吸引年轻群体,非遗、城市漫游、乡村旅游、工业遗址、现代工厂等新型文旅消费等也成为消费新热点。“十五五”时期,亟须准确把握新型消费发展态势及特征,分析新型消费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

新型消费快速发展,对新型基础设施、数据共享互通、新型消费模式政策扶持、市场规范监管、专业化人才培育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我们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新型消费潜力明确了方向。

从基础设施建设看,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地区和特定环节的投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从数据资源使用看,要进一步提高数据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使用效果,做好数据风险预警和防范;从政策扶持看,新型消费服务涉及多个部门,需根据不同服务的特性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方能事半功倍;从人才队伍建设看,新型消费对跨专业、跨领域人才需求较大。新型消费涉及设备更新、数字系统应用、数字人才培养等,需要既懂专业知识,又懂数字技术的综合型人才。

2025年4—6月,商务部等多部门陆续出台《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提振消费具体举措。随着数字经济渗透率不断提高、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进一步拓展,新型消费模式和消费业态将更趋多样化。着眼于“十五五”新型消费高质量发展,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为新型消费创造良好条件,助力新型消费成为扩大内需的先行军。

加快新型消费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字技术应用基础环境。加快建设数字化社区,提升社区数字化管理水平。优化物流基础设施网点布局,在重点城市、乡镇、农村设立综合集散中心。加强生鲜冷链物流等体系建设,提升物流运输效率。加快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推进数字技术等在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等领域应用,加快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服务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新型消费领域服务主体数字化转型,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开发数字服务资源。

夯实数据交互使用制度体系。健全数据共享、开放、流通、交易和安全保护等规则和法律法规,促进数据在合法合理前提下顺畅流转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数据、泄露用户隐私等行为。健全国家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强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探索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公共数据优先开放。健全新型消费数据资源使用规则,制定“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养老”等领域规范性文件,细化服务规章与流程,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优化新型消费市场和政策环境。为新型消费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生存环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有序进入新型消费服务市场,简化证照办理流程。除涉及居民隐私、资金和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等情形外,允许市场主体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给予市场主体更多发展空间。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和行业垂直平台,发挥平台融合资源、汇聚数据、融通产业链的作用,实现多领域跨界融合发展。健全新型消费领域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新型消费领域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线上线下维权机制。

加强监管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平台型企业监管,实现线上行为可追溯。加大线上实时监督与线下执法力度,实现无缝对接,打击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加快出台网络直播、共享经济、社交媒体购物等领域法律法规,细化行业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规范直播带货、数字营销等行为。健全数字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新型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在跨境电商、“互联网+社会服务”、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领域,研究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网络直播等新模式新业态,完善直播平台准入机制,引入“黑名单”机制,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强化技术创新引领与支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超高清视频终端、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培育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开展同步课堂、远程手术指导、VR艺术、AR赛事直播等交互式创新应用示范。强化数据资源使用技术支撑,不断提升数字资源使用技术安全水平。 (宗 文)

潮头观澜

发力“四新”赛道 拓展增长空间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全国登记在册“四新”经济企业达2536.1万户,同比增长6.6%。

“四新”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涵盖人工智能、新材料、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四新”经济企业保持着较高增速,发展势头强劲,背后一方面是技术进步的推动,5G、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突破和成熟为相关领域创新创业提供了底层支撑;另一方面是更易获得的融资支持,无论是银行贷款还是风险投资,都对高技术含量、高成长预期、高人员素质的创业团队青睐有加,有关部门也鼓励耐心资本投向早期硬科技创新企业。从环境来看,市场方面,消费升级催生共享经济、即时零售等新兴需求;政策方面,各地不仅有租金减免、资金扶持等举措来降低“四新”领域创业成本,且对“四新”经济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态度,给予企业良好成长环境和宽松试错空间。

企业争先投身“四新”,除了上述条件的“磁力”吸引,也受到传统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压缩、全球产业链重构等因素“倒逼”,需要在新赛道寻找转机。与其他领域相比,“四新”赛道具有轻资产特性,比如,传统零售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构建仓储体系,而直播电商直接打破地域限制;物流企业用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团队搭建,而零工经济、众包模式能快速实现。不仅如此,由于“四新”爆发潜力巨大,可能在几年内实现指数级增长,给企业带来更大想象空间。

科研人员组成初创团队、传统产业“二次创业”、科技巨头“尝鲜”……一批批企业进入“四新”领域,带动经济活力一轮轮释放。要注意的是,光环之下也不能忽视风险,比如,新技术投入大、周期长,如果研发或转化失败,商业模式得不到验证,损失难以估量;新产业供应链与生态不够成熟,有些产业已出现过热现象;新业态可能陷入“伪需求”陷阱,无法形成稳定盈利模式;新模式容易被模仿甚至替代,蓝海瞬间变红海。

当然,任何创新都不可能一帆风顺,企业要敢于正视“四新”赛道里的重重挑战,做好风险管理。投入前,要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和技术评估,引入专业机构对技术可行性做预判,持续跟踪行业法规、产业政策,找到自身核心优势并评估竞争格局,深度验证市场需求,将不确定性转化为可量化风险,理清技术路线、商业模式和发展路径,提前设定好止损红线。通过提前筹划、动态调整,让失败来得小、可控制,而且来得有价值。

“四新”领域已成为创业创新最活跃赛道,对企业来说,最重要的是学会在热潮里保持理性、在机遇前看到风险、在短期波动中坚持长期主义,脚踏实地创新技术和开拓市场。

(经济日报)

营商论道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让市场更有活力更加公平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相关工作情况作了介绍。信息显示,“十四五”以来,我国企业净增1999.9万户,个体工商户净增3394.6万户,市场准入更加规范、市场退出更加顺畅、企业办事更加高效,经营主体的发展动力与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作为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级专项规划,《“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对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只有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的职能定位,统筹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围绕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细化落实、扎实推进,才能营造更有活力、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优势就是市场规模庞大、发展空间广阔。发挥好这个优势,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破除地方保护,保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消除制约要素资源流动的堵点卡点,及时防止和制止市场垄断,维护好、建设好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所以,在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大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制度实施,制定一系列支撑法律实施的配套规章,促进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加大对企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以及对重点领域垄断风险的监测评估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对以行政手段干预市场的行为,强化制度约束,发挥区域市场一体化的引领作用,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纠治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的行为。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为防范和制止网络市场无序竞争设置红灯、划出底线,推动线下线上市场竞争生态不断优化。

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践表明,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规则和科学高效的监管执法,可以更好地保障和增强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和活力,充分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从而让经营者健康发展、消费者放心消费。需建立统一的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活力。完善涉企收费监管制度,持续降低经营主体成本。推动修订公司法、广告法以及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一批行政法规,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信用监管制度,构建激励约束并重的合规体系,筑牢市场法治保障体系。聚焦民生关切查办计量、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反不正当竞争、广告、检验检测等领域违法案件,持续净化市场环境。例如,2025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多轮专项执法行动。“守护消费”专项行动聚焦儿童用品安全、外卖食品安全、电商平台霸王条款等民生领域;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园餐专项治理,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等行动都为营造良性秩序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和商业秘密保护,也有效增强了经营主体的创新动力。

安全无小事,事关千万家,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提供保障。这就需研究出台强化全链条监管能力、健全责任体系的有力举措,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工业产品源头治理,将部分高风险产品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严防各类风险、严守安全底线。与此同时,开展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解决质量堵点卡点问题,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国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光明日报)

让“赛场喝彩声”化作“消费新动能”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 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多项促进体育与文旅深度融合的重点举措,包括持续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等品牌活动。这一政策导向,既准确把握了当前文旅消费新趋势,也为正在蓬勃发展的“体育+文旅”模式注入了新动能。

今年夏天,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全国多地掀起热潮。从江苏“苏超”观赛人数突破百万,到浙江“浙BA”上演“百县大战”;从贵州“村超”草根球队的热血回归,到内蒙古草原上“村排”的激情飞扬……这些充满地域特色和民间活力的赛事,不仅点燃了大众的参与热情,也吸引了大量外地游客前来观赛和旅游,显著带动了举办地的住宿、餐饮、交通和文创消费,形成一股强劲的消费拉动力。

体育赛事之所以能够迅速“出圈”,背后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动因。国际经验表明,当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时,体育消费便从大众的“可选消费”,进阶为“日常需求”。我国自2011年人均GDP突破该门槛以来,经济持续增长,2024年已达1.33万美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健康意识增强,体育正日益融入日常生活,运动场所不断增多,群众基础日益广泛,这为各类体育赛事的举办和传播奠定了坚实基础。

体育不仅是一种锻炼方式,更成为拉动文旅消费的重要突破口。各地借助“体育搭台、文旅唱戏”的模式积极推动消费升级。一些地方推出极具创意的配套活动,如为篮球赛观众赠送米酒、给马拉松赛选手发放带鱼,甚至衍生出“票根经济”等新形态,将观赛、参赛与“吃住行游购娱”紧密结合。以“苏超”为例,前六轮比赛监测的旅游、出行、餐饮、住宿、体育五个场景合计实现服务营收379.6亿元、同比增长42.7%,显示出赛事经济的巨大潜力。

当“选手”成为“买手”,当“看客”成为“游客”,“跟着赛事去旅行”便水到渠成,演变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要持续释放体育赛事的消费带动效应,就必须顺势而为,打通制约文体旅融合的堵点、痛点,在延伸产业链、提升服务体验上下功夫,真正实现“赛后留人”和“赛后留客”,将赛事热度转化为持续的经济活力。

实现这一目标,离不开高水平的赛事组织。赛事本身不仅要精彩激烈、富有吸引力,更必须保障安全有序、流程顺畅。面对数万甚至更多观众参与,赛事运营涉及场地安排、交通接驳、餐饮住宿、市场秩序等多方面挑战,任何一环的疏漏都可能影响观众整体体验。只有做到组织周密、服务到位,才能赢得观众口碑,塑造赛事品牌,吸引更多人“为一场赛,赴一座城”。反之,若赛事管理混乱、配套服务滞后,则非但无法拉动经济,反而可能损害城市形象。

体育赛事犹如一扇窗口,透过它,人们感受到拼搏的激情、地域的文化和城市的温度。每一座城市、每一个乡村都有其独特的气质与风貌,无论是现代繁华的都市圈,还是秀美清幽的古村落,只要找准定位、展现真实个性,都可能借助赛事平台释放独特魅力,将赛场上的喝彩转化为对一座城市的留恋。让更多观众因为一场比赛而愿意留下来,慢慢游、深度体验,才是“跟着赛事去旅行”的深层意义所在。

(钟 文)

公 告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焉耆县联社”)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下称“信达新疆分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焉耆县联社已将其对下列众吾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担保权利),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信达新疆分公司。焉耆县联社与信达新疆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信达新疆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委托众吾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主即向信达新疆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包债权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息	代垫费用	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编号	抵押/保证担保人
1	新疆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焉农信字20003号	4,759,220.00	3,953,965.55		抵押合同:201920003;保证合同:201920003	杨世昌、文存英
2	焉耆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图借字(焉农信)第(20005)号	4,768,163.74	7,551,487.38		农信借抵字(2018)第20005号、农信借保字(2018)第20005号	焉耆众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皇甫相夫
3	焉耆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72,506.63	7,875,540.23			
4	新疆天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MCON201907030988268	8,390,000.00	7,736,762.24		SUBC201907010367968 SUBC201907030967967	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鹏峰隆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戴秀鹏、韩桂英、刘晶、戴德新、杨艳
5	新疆天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MCON201907030988273	5,999,500.00	4,747,028.36			
6	新疆鹏峰隆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MCON201907151004613	2,700,000.00	2,744,417.37		SUBC201907150376515 SUBC201907150376510	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戴秀鹏、韩桂英、刘晶、戴德新、杨艳
7	新疆鹏峰隆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MCON201907151004552	3,969,500.00	3,170,197.08		SUBC201907150376515 SUBC201907150376510	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戴秀鹏、韩桂英、刘晶、戴德新、杨艳
8	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1908021034580	30,980,000.00	28,586,319.34		农信借抵字(2019)第10352号、农信借保字2019第10352号	新疆天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鹏峰隆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戴德新、戴秀鹏
9	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MCON202010302560639	6,103,465.05	2,019,530.51		SUBC202010300871272、MCON202010302560639	新疆天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鹏峰隆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戴德新、韩桂英、戴秀鹏
10	焉耆铭石石材有限公司	农信社贷字(ST2014)第20001号	23,000,000.00	45,412,968.91	20000	农信社贷抵字(ST2014)第20001号;农信借保字(2014)第20001号	林枫、林德镇、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锡石石材有限公司、陈森兴、何艳琴
11	焉耆铭石石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171,396.02			
12	焉耆铭石石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182,498.35			
13	巴州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焉农信字20021号	2,890,201.71	4,631,355.22	31,366.04	农信借保字(2017)第20021号	李文君、巴州君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赵新保
14	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MCON202302075236737	3,600,000.00	89,299.99		2023年焉字10258号、2023年焉字20231205号	新疆海瑞盛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墨玉乡鹏有限公司、李瑞琴、郜积誓、郜晓丽、王希望、窦乐乐
15	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97,064.39	84,266.06			
16	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400,000.00	456,422.18			
17	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223,249.98			
18	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749,999.91	217,048.59			
19	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800,000.00	838,427.71			
20	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	MCON202303305528864	8,740,000.00	111,859.85		SUBC202303301892977	新疆海瑞盛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瑞琴、郜积誓、窦乐乐
合计			201,119,621.43	175,804,040.92	51366.04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6月26日(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组织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焉耆县联社或信达新疆分公司联系。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系方式:地址:焉耆县325省道与迎宾路交汇处,联系人:穆涛,电话:0996-602916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B座6-7层,联系人:马博,电话:0991-2327783,传真:0991-2325171。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年9月12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与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2025年8月4日与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小企业债转)第006号】,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公开转让的以下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主即向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下列债务人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主即向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2月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若债务人、抵押人以及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河北中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截至2025年2月4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元)
1	林明	林拉、王超、林亮	林拉、王超、林亮、李从环、林雅丹、河北铭石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1706785.64
2	张洪武	张洪武	辛红俊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450000

说明:1.债权相关利息按照借款合同予以计算。

2."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与陈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2025年8月4日与陈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小企业债转)第005号】,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公开转让的以下债权,已依法转让给陈凯,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陈凯。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陈凯作为该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主即向陈凯履行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下列债务人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主即向陈凯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2月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陈凯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若债务人、抵押人以及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陈凯
2025年9月7日

截至2025年2月4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元)
1	江东甯	江东甯	/	2020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950000
2	马鹏飞	马彦杰	秦静娟	2016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249292.4

说明:1.债权相关利息按照借款合同予以计算。

2."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黄冈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受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委托对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转让方已将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等转让给受让方。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下述表格中债权金额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表中所列示的内容与实际如有不符,以具体签署的合同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
1	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2808846.61	相关费用	黄信联公司一部2014年04S003号	南存浩、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黄信联公司一部2014年04S003-2号、黄信联公司一部2014年04S003-3号
合计		24000000.00	12808846.61				

特此公告。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刘俊杰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权利,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依法转让给蔡卫星,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并请立即向蔡卫星履行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代垫费用(元)
1	张录祥	1490000	761887	12407.5
2	李红梅	230000	440692	4277
3	王鹏	316660	599794	3100
4	刘振亮、王琪	1150000	1786060	20710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7月20日)标的债权的本金、利息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刘俊杰、蔡卫星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四川和众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9月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张照,原合同内容不变。截至本公告之日止,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张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通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照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债权基本情况表

金额:元(人民币)

贷款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贷款发放金额	截至2025年4月28日本金余额
DYD_XC202100140742	宁小强	810,000.00	810,000.00

四川和众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照
2025年9月12日

终止合作声明

裁司与吴志平及厦门合美优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销合作关系已终止,特此声明。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敖德元与瑞鸿(北京)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敖德元与瑞鸿(北京)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敖德元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瑞鸿(北京)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敖德元与瑞鸿(北京)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瑞鸿(北京)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黄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黄州泰昌安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兴顺煤矿、凌礼国,从公告之日起主即向瑞鸿(北京)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去世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遗产继承人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2025年9月12日

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声明

由于以下两台机动车(①车牌号:吉0757690,发动机号:U91237292A,(保单号:8030345123020250040811)②车牌号:河北H31208,发动机号:AAL21000008,(保单号:8030345123020250030864))在向我公司投保时提供了虚假资料,导致我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了保险合同,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经我公司调查核实,以下两台车辆均不属于李统金及范光友所有,以上两台车主也从未就以上车辆向我公司投保机动车保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在依法向投保人李统金及范光友履行了法定通知义务后,已于2025年09月11日解除了两台所涉的机动车保险合同,李统金及范光友均表示无异议。

3.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依法享有“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的权利。同时,对提供虚假资料投保等涉嫌保险欺诈的行为,我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都安支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汤腾飞、庞邦伟、徐崇寿: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汤腾飞、庞邦伟、徐崇寿的债权及附属权益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网络拍卖,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你们所享有的主债权:(2017)苏0925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中取得的全部权利已转让给杜红艳(身份证号码:320925197８****5422)。上述权利包含债权本金1192850.89元,利息4240371.61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7日后的利息以(2017)苏0925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为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全部权利以民事判决书确定为准。

现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杜红艳通知你们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自公告之日起,请你们立即向杜红艳履行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红艳
2025年9月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奥迪A8/MAUR.GB4H小型轿车拍卖会

2、罚没进冰水饮1000箱(二次拍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9月18日17时前进入中拍平台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到账后方可确认其竞买资格。

户名:河南汇源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9991 5600 5090 0031 95

开户行:郑州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报名结束

展示地址: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0377-65016888 13723000077

河南汇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公告

上海水娃娃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暨最后一次分配59,735.59元,参与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31家,总职工债权金额为6,381,463.13元,本次分配清偿比例为0.92%。管理人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应于公告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方式:罗律师,电话:021-58785357,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24层、25层。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5066670823(微信)。 广告